

本集團的長期企業發展之一，是不斷提升公司的管治水平。本集團全年都遵守當時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最佳應用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諮詢後確認，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全體董事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蔡國雄先生及黎垣清先生已知會本公司由於無心的疏忽，並無於指定時限內作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若干存檔及向本公司作出的相關通知。除了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外，本集團亦會緊貼留意海外最新的企業管治慣例。

## 董事會

董事會的成員目前計有非執行主席、四名執行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般而言，於本公司的每次週年股東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的董事(不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倘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的人數但不超過三分之一須輪席告退。退任董事將留任，直至會議結束為止，並可於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會的成員都是來自各行各業，背景各有不同，且為經驗豐富的代表。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都憑藉他們豐富的經驗為董事會效力，並積極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他們密切監察本集團的發展，並在董事會會議上自由發表意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與本集團之間並無任何業務或財務方面的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定他們是獨立於本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但在組成現時的董事會前，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 (i) 兩名董事(即張景溢及梁廣偉，直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日為止)；
- (ii) 四名董事(即張景溢、梁廣偉、黃月良及黃心華，由二零零四年二月三日至二十四日)；  
及
- (iii) 九名董事(即張景溢、梁廣偉、黃月良、黃心華、林百里、黎垣清、盧偉明、蔡國雄及辛定華，由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三月十八日)。

而每次董事會會議均由當時任職的全體董事出席。

整個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組成後，一共舉行了五次會議，以討論及批准各重要事項，例如首次公開招股、二零零四年中期業績、二零零四年全年業績、股息、本集團的每年預算案、業務及投資等等。此外，本集團的管理層亦會見若干非執行董事，向他們尋求對於若干業務或營運事宜的意見。董事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述如下：

會議次數：	5	
<b>董事會成員</b>	<b>出席的會議</b>	<b>出席率</b>
<b>主席</b>		
林百里	4/5	80%
<b>執行董事</b>		
梁廣偉	5/5	100%
黃心華	5/5	100%
黎垣清	5/5	100%
盧偉明	4/5	80%
<b>非執行董事</b>		
張景溢	4/5	80%
黃月良	5/5	1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蔡國雄	4/5	80%
辛定華	5/5	100%
高鋸	4/5	80%
<b>平均出席率</b>		<b>90%</b>

### 主席

董事會主席的職責是確保全體董事均以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主席並對股東負全責，並在所有高層次或策略性決策上，向董事會及本集團提供建議。

### 董事總經理

董事總經理負責令本集團如常運作，以及執行董事會採納的策略，並帶領本集團的管理層隊伍按照董事會的指示履行職務。他須負責確保本集團具備適當的內部控制體系，並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是遵守適用的法律和規例經營。董事總經理在每月召開的業務檢討和員工會議上擔任主席，並會主持每季召開的職員溝通會。因此，董事總經理的角色(類似上市規則所指行政總裁的角色)與非執行主席不同。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每位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了一年服務合約，該合約已於二零零五年屆滿，並獲延長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他們各人的委聘開始日如下：

開始日期

非執行董事

張景溢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黃月良	二零零四年二月三日
林百里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國雄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辛定華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高錕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最佳應用守則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席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定華先生。辛先生是一名經驗豐富的投資銀行家，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的專業知識，故是項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每年舉行不少於兩次會議，以討論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委員會可能亦會不時舉行額外的會議，商討有關委員會認為有需要討論的特別事項或其他事宜。本集團向外聘請的核數師若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審核委員會的權力包括(1)調查屬於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2)向任何僱員尋求委員會所需的任何資料；以及(3)在有需要時向外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載述如下：

- 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審核費用，以及任何有關辭職或解僱的問題
- 與外聘核數師商討有關審核性質及範圍
- 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根據適用準則進行審核程序的有效性
- 發展及執行對委聘外聘核數師的政策，以提供非審核服務
- 於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呈交董事會前，審閱有關財務報表
- 討論有關中期及年度審核所產生的問題和異議，以及外聘核數師可能想討論的任何事宜
-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函件及管理層人員的回應
- 於董事會批註前，審閱本集團有關內部控制體系的陳述
- 檢討內部審核計劃，並確保內部審核職能能夠充份發揮功效，並適當地與本集團互相配合
- 考慮任何內部調查的重要結果，以及管理層人員的回應
- 考慮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論題

審核委員會的出席記錄載述如下：

會議次數：	2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的會議	出席率
辛定華	2/2	100%
蔡國雄	2/2	100%
黃月良	2/2	100%
平均出席率		<b>100%</b>

於整個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履行其職責，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內部控制體系。就外聘核數師的酬金而言，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有提供與核數無關的服務。有關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已於財務報表一節披露。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超過半數的投票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

薪酬委員會一般會每年召開不少於一次會議，主要是檢討和核準董事總經理及本集團執行董事的酬金。薪酬委員會現時由張景溢先生擔任主席，並已向董事總經理轉授權力，以核準屬於執行董事職級以下的本集團全體僱員的酬金。就有關薪酬計劃的政策而言，會由董事會作出決定。

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述如下：

會議次數：	2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的會議	出席率
張景溢	2/2	100%
蔡國雄	2/2	100%
辛定華	2/2	100%
平均出席率		<b>100%</b>

於二零零四年，薪酬委員會已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評估其表現及批准其與本集團的聘用合約。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非執行主席、董事總經理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會議按需要而安排及舉行。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林百里先生擔任主席，並會物色合資格候選人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委員會會將提名候選人提呈董事會考慮，並定期檢討董事會成員組成及提出可能需要作出變動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會議次數：	1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的會議	出席率
林百里	1/1	100%
梁廣偉	1/1	100%
張景溢	1/1	100%
平均出席率		100%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舉行了一次會議，審閱了董事會的組成，並認為毋須即時作出有關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動。

### 內部監控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旨在協助本集團達致目標，致力保障其資產、信息及科技。內部監控能讓集團在瞬息萬變及富挑戰的營商環境下實踐最佳的營商方法。概括而言，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涵蓋多個內部程序及政策。例如遵守集團行為守則、依循程序手冊、保密及資料披露、文件、交易認證等。

### 行為守則

自一九九九年七月創立以來，本集團一直深信其未來的成就，將有賴客戶、供應商、員工和政府對其信用、商譽和誠信的信心。因此，本集團設立了行為守則供員工依循。遵守該守則是集團每位員工的責任，亦是持續聘任的條件。集團行為守則涉及例如妥善運用集團資金和資產、與客戶／供應商／政府的關係、利益衝突和營運程序等主要範疇。

### 企業透明度和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每半年向股東報告其業務和財務狀況。自本集團成為首批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集成電路設計公司，管理層便積極參加區內的投資者論壇和會議，在路演與投資者會面，並和他們分享本集團的營商模式和行業動態。

本集團致力於公佈中期及全年業績後隨即召開分析員會議和新聞發佈會。於去年七月，本集團首次發表中期業績公佈，並與投資者、分析員和傳媒直接溝通，向他們提供具深度的信息和解答他們的詢問。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辦公室共接見114名分析員或投資者，與分析員或投資者舉行30次事先籌備的電話會議，於七月下旬中期業績公佈後隨即舉行了一次路演，其後又在台灣、香港、紐約和新加坡舉行四次投資者會議或論壇，與超過80名投資者會面，亦在香港的一個創投基金會議演講，並參與於香港舉行的福布斯全球行政總裁會議。

為致力推廣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和知名度，本集團亦借用了公關公司的網絡和經驗。於二零零四年於電視、電台、報章和一些著名雜誌合共進行了23次傳媒訪問。

投資者的聲音永遠是可貴的。為了加強本集團與投資者的溝通，本集團最近已開始於每次會面後懇請投資者填寫回應表格，藉此讓本集團聆聽投資者的意見和關注，並更深入地了解他們。我們會定期評估和撮要投資者的回饋意見，並將意見提交管理層供參考之用。

本集團的網站亦會定期更新資料，向投資者和公眾人士提供本集團的最新發展動向。

### 股東權利

本集團時刻重視股東權利，將協助股東了解如何按意願行使他們的權利。本集團設有溝通渠道，讓股東表達意見或行使權利。

股東可直接聯絡本集團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查詢一般資料。有關股東大會的程序、股東投票、委任代表、股息及儲備、股份轉讓及其他資料的詳情，已載列於本集團的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集團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查閱。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聯絡資料載於本報告最後一頁。如股東欲向董事會提呈任何建議，可致函本集團的企業傳訊經理，企業傳訊經理將會處理有關事宜。